

12345 热线值班信息

(2017 年第 8 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市局共接到 12345 批转的群众来电 154 件，退回 44 件，受理 110 件，其中市局 62 件、兰山区 17 件、罗庄区 19 件、河东区 7 件、高新区 1 件、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件、郯城县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来电办理情况

(一) 市局

1、8 月 1 日,15 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自 2016 年开始因治理涑河，挖掘道路后至今未回填，影响通行，要求尽快给予回填道路。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落实，该处主管线已施工完，但支线管尚未完工，目前正在进行支线管的施工，近期雨水较大，涑

河水位高，导致基坑井内进水严重，暂时无法施工，每天都有机器往外排水，待施工条件允许即进行施工，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8月2日，市民来电：沂南县市民，2017年8月1日14:30其到兰山区北京路临沂市环保局开会，由于电梯在10楼不停靠，一位工作人员指引市民乘坐消防电梯，会后市民的车辆被其他车辆堵住，一位工作人员告知车辆是局内工作人员的车辆，并且给予联系工作人员将车辆开走，两位工作人员对市民非常热情，市民非常感动，对临沂市环保局表示感谢。

办理情况：我局办公室于8月3日10:06向来电人苏先生通过电话表示了感谢，欢迎苏先生继续关注支持环保工作。

3、8月2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临沂市环保局下达通知表示国三车辆不给予年审，未告知具体原因，其表示未提前公示该消息，对此表示不合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通知环检机构8月1起，未安装DP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8月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居民，2017年8月份其到兰山区沂蒙路华威监测站办理车辆鲁Q2575R的年审，工作人员

告知市环保部门规定国三车辆均需安装 DPF, 否则不予办理年审, 但未明确告知需到哪里安装 DPF、如何办理, 市民表示车辆已将近年审期, 尽快落实办理年审或者告知应如何安装 DPF。

办理情况: 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 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 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 不予环检; 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 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 通知环检机构 8 月 1 起, 未安装 DPF 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电话反馈举报人, 举报人满意。

5、8月2日, 2位市民来电: 2017年8月1日, 临沂市车管所规定国三标准车辆必须安装尿素罐才允许上线年审, 未告知到何部门安装, 希望落实到何部门安装及收费标准。

办理情况: 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 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 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 不予环检; 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 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 通知环检机构 8 月 1 起, 未安装 DPF 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电话反馈举报人, 举报人满意。

6、8月2日, 4位市民来电: 兰山区临西五路与涑河北街交

汇处，该处正在进行道路施工，经常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严重。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因施工过程中需进入一些大机械车，如渣土车，打桩机器等，白天不允许入场，只能夜间入场完成施工，可能会有部分声音，我们将加强对施工方的管理，责令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影响降到最低。已与举报人沟通，举报人表示理解。

7、8月2日，市民来电：临沂市车管所规定国三标准柴油车必须安装DPF，否则不给予进行环保检测，其表示临沂市无该设施，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应到何部门安装。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通知环检机构8月1起，未安装DP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8、8月3日，市民来电：临沂市环保局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停止对国3型号的柴油车进行尾气检测，要求落实如何整改，确保达到检测条件。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

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通知环检机构8月1日起，未安装DP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9、8月4日，市民来电：其是兰山区市民，其是2006年退伍军人，2008年其到兰山区北京路临沂市环保局工作，其将人事档案转移到临沂市环保局，2009年其离职，档案被环保局丢失，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寻找其个人人事档案。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人事科回复，经调查，刘涛于2008年自行联系到市环保局下属天蓝公司工作，2009年因其本人自愿从企业辞职。目前，原市环保局所属企业均已脱钩改制，与市环保局无隶属关系。经多方了解，刘涛档案当时交由原企业姜姓工作人员，市环保局未接收管理过刘涛档案。建议刘涛联系其辞职前企业进行查找其个人档案。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0、8月4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临沂市环保局规定国三标准车辆必须安装尿素罐才进行环保年检，其表示未提前通知，且不清楚到何部门安装，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给予合理的说法。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

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通知环检机构 8 月 1 起，未安装 DPF 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1、8 月 4 日，市民来电：临沂市车管所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国三标准柴油车必须安装尿素罐，否则不给予审车，要求落实不审车原因。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 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通知环检机构 8 月 1 起，未安装 DPF 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安装设备具体问题可咨询交通局相关科室。和当事人联系，当事人表示不满意。

12、8 月 5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向西的多家沿街饭店，将污水管道接到市政排水管道上，导致污水流到涑河内，市民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恢复管道原貌。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目前，涑河北街以北的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入河，正在进行的涑河北街截污管道铺设工作结束后，

可彻底解决此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3、8月5日,市民来电:市环保局微信公众号12369存在异常,举报问题需要填写手机号,输入验证码,提交信息时,提示手机号不正确,市民要求尽快落实修复问题。

办理情况:经调查落实8月5-7号期间市环保局大楼弱电间因漏水导致内外网断网,现已修复。电话反馈市民,市民表示满意。

14、8月5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5日,市民将莒南县大店镇环保所所长李世峰开办污染厂并垄断磨料市场问题反映至临沂市环保局邮箱LYHBZHAOLIXIN@163.COM,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接收并予以处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办公室回复,收到反映莒南县大店镇李世峰违规建设磨料磨具厂的举报问题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莒南县环保局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是莒南县正君磨料磨具厂,法人代表李松华,位于莒南县大店镇小古庄村村北,于2017年4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该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废旧砂轮经破碎、研磨、筛分等工序加工再生金刚砂,再经压力成型、窑炉烧制生产砂轮。8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已建设鄂破机、对辊机、提升机等,成型车间及窑炉车间尚未建设;建设布袋除尘器一台,未发现使用强酸的工艺,对厂区周边巡查,未发现排放口及排放强酸痕迹。2017年8月24日上午,莒南县环保局执法人员通过手机号17753919028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举报人表示满意。举报涉及的非环境污染问题已建议其向其他相关部门反映。

15、8月7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水田桥交汇

处向东在修路，一直未完工，市民要求尽快施工完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目前正在加紧施工中，预计9月底完工，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6、8月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整段道路污水整治工程，工程车辆行驶在该处渣土遗漏严重，有扬尘污染，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整治渣土遗漏问题。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针对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已责令施工方立即进行清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7、8月7日，市民来电：其国三标准货车已到年审期，现车管所全部不给予年审，需要安装尾气颗粒捕捉器，但未告知具体至何部门安装，要求相关部门落实该情况如何进行年审，如出现年审逾期处罚由何人承担。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鲁厅字【2017】35号文第（六）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1）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保局严格按照省委规定，通知环检机构8月1日起，未安装DP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不予环检。

安装设备具体问题可咨询交通局相关科室。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8、8月8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7月23日通过工单170723002854098172反映“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一路交汇处至临西五路路段修路，存在多处大坑，2017年7月22日22:50左右，其经过该处时摔伤，市民表示该处未设置警示标示，并且未进行覆盖或设置挡板，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兰山区热线办理于2017年7月27日回复：已协调施工单位与信访人联系，现正协商解决。我们真诚的感谢您的来电提醒，施工期间给您造成影响及不便，我们深感抱歉，感谢市民朋友的理解和支持。市民再次来电表示，施工单位至今未联系市民、未给予赔偿，要求施工单位给予道歉并赔偿市民损失。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已责令施工方与举报人联系，沟通解决此事。已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经沟通相关情况，举报人表示理解。

19、8月9日，市民来电：临沂市车管所规定国三标准柴油车必须安装DPF，否则不给予进行环保检测，其表示临沂市无该设施，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应到何部门安装。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号第一条规定：为给部分车主流出选择和加装DPF的时间，2017年8月、9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DP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可以在9月30日前先进行环保检测。车主提出的DPF安装、费用等问题目前我们还没有收到相关文件，车主可以咨询交通局相关科室。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0、8月10日,市民来电:临沭县经济开发区金宝城管业有限公司,将煤焦油运输到江西景德镇市康栋环保公司处置,其表示环保法规定危险废物只能集中处理或就近处理,其表示运输煤焦油需经过临沭县及临沂市环保局审批,临沭县及临沂市环保局违反环保法,要求临沂市环保局给予合理的答复。

办理情况:经查,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沭县郑山驻地,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无缝钢管,厂内建有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450-003-11),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信访中提到的江西景德镇康栋环保石化有限公司具有相关处理资质,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转移煤焦油前,根据跨省转移的要求,于2017年3月通过山东省环保厅致函江西省环保厅,将其产生的1500吨煤焦油(HW-11/450-003-11)转移至景德镇康栋环保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2017年3月7日江西省环保厅复函同意,转移时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群众反映的临沭县及临沂市环保局审批违反了环保法不合理的问题。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1、8月11日,市民来电:临沂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发布8月份与9月份年审的车辆给予年审,但10月份年审的车辆不给予年审,市民表示10月份年审车辆已达到审车标准,要求落实给予解释。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号第一条规定:为给部分车主留出选择和加装DPF的时间,2017年8月、9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DO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可以在9月30日前先进行环保检测。车主表示理解。

22、8月16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沂州路与金三路交汇处西侧的青龙河,水污染严重,臭味难闻,要求尽快治理水污染问题。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已与举报人联系沟通,举报人表示理解。

23、8月16日,市民来电:其是兰山区市民,其是2006年退伍军人,2008年其到兰山区北京路临沂市环保局工作,其将人事档案转移到临沂市环保局,2009年其离职,档案被环保局丢失,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寻找其个人人事档案。

办理情况:经核实,刘涛2008年至2009年在环保局原下属企业山东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过,经本人描述和经当年在人事科工作过的人员回忆,刘涛是自己联系到市环保局下属企业工作,由山东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为其办理了入职手续。刘涛到民政局查询了自己档案转交记录,提取档案函为山东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提取档案人为环保局下属单位临沂市环保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山东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环保局下属企业的档案原先统一由该单位管理)办公室主任姜女士,当年在人事科工作过的人员都回忆说未接触过刘涛档案(从档案规范来说,人事科调档案应当是由市环保局出具调档函并由人事科工作人员提取,需要交给企业时再由企业到人事科登记领取,企业专门领取的档案应当是由企业直接管理)。经了解,在2010年,临沂市环保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开始将企业人员档案交市托管中心托管,环保局各下属企业将属于自己单位人员的档案从临沂

市环保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档案室领走交市托管中心，由于刘涛已于 2009 年离职，怀疑他的档案当时没有单位愿意领取并花钱去托管，在交接时被遗漏。经联系市托管中心查找，叫刘涛的托管档案人员有 40 多个，没有跟反映人刘涛身份证号码相符的，证实了刘涛的档案应该没有托管过。临沂市环保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已搬家多次，2014 年与环保局脱钩，改制为企业，环保局其他下属企业也陆续与环保局脱钩完成企业改制。环保局已联系临沂市环保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改制后的企业临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留存的档案资料进行仔细排查，也联系其他改制后的企业将旧档案资料排查一下，看能不能找到刘涛的档案。目前，各企业还均未找到刘涛的档案。市环保局 8 月 22 日将查找情况和分析情况电话回复了刘涛，刘涛表示理解。市环保局将继续帮助刘涛分析查找，继续联系相关企业询问当年知情人查找线索、继续查找。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4、8 月 17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金一路兰山区委斜对过青龙河，水污染严重，臭味难闻，颜色为蓝色，要求尽快治理水污染问题。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5、8 月 21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八腊庙街与砚池街交汇处的青龙河，该处河流内污染严重，水质发白，市民要求相关部门查处污染源尽快整治。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

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6、8月21日，市民来电：其在北京购买国三客车京ACK315，其在沂水县杨庄镇前善疃村的盛顺农资有限公司办理车辆落户，河东区东外环市车管所告知市环保局已将其车辆划为国二黄标车，其表示其车辆为国三绿标，要求市环保局将其车辆划为国三绿标。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已经电话联系车主，经落实，河东检测站在尾气检测时车辆信息录入错误，已经及时更正，并要求检测站加强管理，加强业务学习。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7、8月22日，3位市民来电：兰山区金六路与祝丘路交汇处龙河湾小区，小区东侧的青龙河经常性散发恶臭气味，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整治。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8、8月22日，2位市民来电：于2017年8月11日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桃园路交汇处道路施工至8月12日凌晨3:00左右，噪音扰民影响居民正常休息，要求相关单位禁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调查，您反映的位置目前

正在进行一个支线管的安装和连接工作，刚开始施工打桩时会有短时噪音，因打桩设备较大，白天不允许入场，只能夜间施工，目前打桩工作已结束，基本不存在噪音问题。经与举报人沟通，举报人表示理解和支持。通达路以东至滨河西路段将加快施工，计划6月份路面恢复。

29、8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开阳路与临西七路交汇处城邦中央广场处陷泥河，该段陷泥河水质较差，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整治。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应的位置原本在中心城区陷泥河河道整治范围，清淤至该处时，当地街道办成河内有喷泉设施，不允许清理，故未对该处进行清淤，目前本工程已结束，不再进行清理。河水发臭问题，清淤只是解决的一个方面，但不是决定性原因，上游目前正在建设陷泥河净水厂，净水厂处理后的水将作为陷泥河的源头水对陷泥河进行补给，上游来水冲刷后，发臭问题将很大缓解。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0、8月23日，市民来电：临沂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发布8月份与9月份年审的车辆给予年审，但10月份年审的车辆不给予年审，市民表示10月份年审车辆已达到审车标准，要求落实给予解释。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回复，多次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号第一条规定：为给部分车主留出选择和加装DPF的时间，2017年8月、9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DOF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可以在9月30日前先进行环保检测。

31、8月24日,市民来电:经济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魅力之城小区,加装DPF的国III标准柴油营运货车企业及车主,需自行选择设备厂家,安装符合国家整车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要求、能通过环保检测和上传监控信号及数据的DPF设备,签订加装合同,自主安装,自我负责,其认为由车主自费安装DPF设备不合理,要求有关部门给予合理解释。

办理情况:前期,因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后,市两办文件没有确定dpf加装工作牵头部门,市环保局仅就省文件政策进行了回复,没有回退。目前市委、市政府实施细则已经印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dpf加装工作由市交通部门牵头。根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鲁厅字[2017]35号),“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III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III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

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临沂市落实山东省〈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字[2017]83号），要求“2017年12月31日以前，国三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实施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8月15日前，交通运输部门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8月20日前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三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月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及没有加装 dpf 的国三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dpf 加装工作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请平台依照《临沂市落实山东省〈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实施细则》规定，转市交通运输局对市民反映问题进行答复。市民提醒，加装 dpf 后可能因动力下降，积碳增多，造成更大污染。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不满意。

32、8月24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份，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至滨河西路的路段，该路段前期挖掘进行施工，现在再次重新挖掘施工，市民表示不满，要求落实给予合理解释，并进行公示施工情况。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前期进行的是主管道的施工，目前主管道已基本施工结束，需接入一些支线管，由于前期施工时，部分支线管中有水，导致无法与主管道同时施工，需等主管道完工

后再接入，故目前需再次施工接入支线管。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3、8月24日，市民来电：临沂市各个县区查处污染，不允许村民养殖，市民表示查处过于严格，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允许养殖户整改解决污染问题。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七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和区域优势，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鲁厅字〔2016〕25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根据《临沂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办字〔2016〕68号），畜牧部门负责“承担指导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制定畜禽养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号），市畜牧局负责“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划定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粪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18号），

“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落实不到位”整治，包括搬迁计划不明确、实际进度缓慢、补偿政策不到位，政策“一刀切”影响当地畜禽产品有效供给等，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经联系市民，市民没有掌握具体县区、街镇情况。拨打电话建议在执行过程中要依法依规，不搞一刀切。经向市民做政策解释，市民表示满意。

34、8月2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水田路与宏大路交汇处西侧路南有一陷泥河，因陷泥河整治导致附近绿化带遭到严重破坏，影响美观，要求尽快恢复绿化带原貌。

办理情况：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已调查情况，并安排施工方做好绿化恢复工作。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5、8月2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清河北路交汇处的陷泥河，污染严重，气味刺鼻，要求尽快给予治理。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陷泥河水发臭是多方面原因导致，一是河流两岸截污闸是雨污合流，最近大雨，需开启截污闸进行泄洪，一部分污水放入河中；二是下雨时两岸水流入河中，面源污染严重；目前上游正在筹建陷泥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外排水作为陷泥河的源头水进行冲刷河道，届时河中水流动起来，问题即可缓解。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6、8月30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5日，市民将莒南县大店镇环保所所长李世峰开办污染厂并垄断磨料市场问题反映至临沂市环保局邮箱 LYHBZHAOLIXIN@163.COM，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接收并予以处理。

办理情况：2017年9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举报信所提

及的“现任临沂市莒南县环保局大店镇环保所负责人李世峰，所建厂房位于临沂市大店镇小古庄村北 800 米处，该处为该村农业用地，该厂房三面环田，田地为民用蔬菜大棚用地，在农业田地违规建设污染性强（粉末污染，刺激性气温大气污染，排污中的强酸废水对地质污染）的厂房严重影响庄家及蔬菜生产。”进行了调查。一、关于反映“现任临沂市莒南县环保局大店镇环保所负责人李世峰”问题。经查，2016 年 7 月，大店镇原环保办主任李世峰因环保信访事件，主动辞去环保办主任职务。经大店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其辞职申请。二、关于反映磨料磨具厂污染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为莒南县正君磨料磨具厂，法人代表李松华，位于莒南县大店镇小古庄村村北。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莒南县正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450mm 以上陶瓷砂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评批复（莒南环审[2017]29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废旧砂轮经破碎、研磨、筛分等工序加工再生金刚砂，再经压力成型、窑炉烧制生产砂轮。已建设鄂破机、对辊机、提升机等，成型车间及窑炉车间未建设；建设布袋除尘器一台，未发现使用强酸工艺。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对厂区周边巡查，未发现排放口及排放强酸痕迹。9 月 6 日下午，莒南县环境监察大队通过 17753919098、市环保局通过 7206101 先后向举报人进行了情况反馈回复，并告知举报人涉及土地性质、人员违纪的问题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责，建议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反馈过程中，举报人提出想了解其反映企业的环评批复情况，已建议其向莒南县环保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举报人对反馈及答复情况表示满意。

37、8 月 30 日，市民来电：2017 年 8 月 2 日，市民前往罗

庄区罗六路与金九路交汇处远通机动车检测中心给予车辆办理年审，该中心以其为国三车不予以年审，并告知需安装 DPS，但未具体告知到何部门安装，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给予合理解释并告知到何部门进行安装 DPS。

办理情况：前期，因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后，市两办文件没有确定 dpf 加装工作牵头部门，市环保局仅就省文件政策进行了回复，没有回退。目前市委、市政府实施细则已经印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dpf 加装工作由市交通部门牵头。根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 月底前，7 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 DPF 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 3 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 DPF 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临沂市落实山东省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字[2017]83 号），要求“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国三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实施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8 月 15 日前，交通运输部门向公安交管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8 月 20 日前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三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 年 1 月 1 月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及没有加装 dpf 的国三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dpf 加装工作牵头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为市公安局。请平台依照《临沂市落实山东省〈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实施细则》规定，转市交通运输局对市民进行答复。因没有联系方式，无法回复。

38、8 月 31 日，市民来电：临沂市兰山区无专业回收废旧电池机构，建议环保局设立机构回收各种废旧电池。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回复，生活家用电器、儿童玩具的电池大多为锂电池，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规定，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蓄铅酸废旧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我市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金属城暂存点、尚康环保兰山区李官金属城暂存点、临沂春凯郯城李庄收购站、金悦环保兰山区暂存点、增辉郯城金华暂存点等 10 家暂存收集点已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纳入全省规范管理的第一批试点。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9、8 月 31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至临西一路之间

的陷泥河，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尽快治理河水。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陷泥河水发臭是多方面原因导致，一是河流两岸截污闸是雨污合流，最近大雨，需开启截污闸进行泄洪，一部分污水放入河中；二是下雨时两岸水流入河中，面源污染严重；目前上游正在筹建陷泥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外排水作为陷泥河的源头水进行冲刷河道，届时河中水流动起来，问题即可缓解。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二）兰山区

1、8月4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3日，其至兰山区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处正直检测线年审，工作人员告知其车辆为国三货车无法年审，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原因并年审。

办理情况：兰山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号有关问题的说明，兰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答复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2、8月7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所有车管所的检测线不给国三排量的货车审车，市民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原因。

办理情况：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号有关问题的说明，兰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答复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3、8月1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北外环与茶山路交汇处龙泉花园小区，该小区东侧双龙塑料厂院内生产黑塑料膜的作坊，每天生产，噪音扰民，要求禁止噪音扰民。

办理情况：经兰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已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8月12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1日到兰山区枣

园镇正通检测线给予其车辆鲁 Q2967R 审车，但工作人员未对环保进行检测，市民不满，要求尽快给予办理环保检测。

办理情况：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 号有关问题的说明，兰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答复举报人，举报人表示理解。

5、8月1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沂蒙路与长春路交汇向北500米路西的乔家顶村，本村门楼向西100米冷饮店东邻有一家工厂，生产加工冰箱氟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查处制止生产。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调查，业主魏克勤，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未经收集外排，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完善治理设施。党委工作人员依法对其动力电进行断电整改处理。目前，该厂已经全面停产整改中。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6、8月1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北外环与蒙山大道交汇龙泉花园小区，每天20:00左右开始，小区内的空气臭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查处污染源。

办理情况：经排查未发现举报人反应的污染问题，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有一股养殖场的味道。执法人员联合枣园镇环保所执法人员对周围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养殖场。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污染问题。

7、8月17日，市民来电：河东区居民，2017年8月15日市民到兰山区义堂镇华威检测线审车，工作人员表示国3车，2017年9月以后不再审车，市民表示其货车鲁 Q9809A 于2014年10月新买的车，要求检测线尽快给予审车。

办理情况：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 号有关问题的说明，兰

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答复举报人，举报人表示理解。

8、8月19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2日，其至兰山区枣沟头镇华威检测站检测，工作人员以其车辆（为国三货车）未安装尿素管为由不予以检测，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给予年审。

办理情况：根据鲁环明传[2017]158号有关问题的说明，兰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答复举报人，举报人表示理解。

9、8月20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份其到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北京路市环保局办理废纸压缩作坊的环评手续，工作人员告知暂时无法办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允许办理的时间。

办理情况：兰山分局工作人员联系信访人，对具体的环评办理和目前兰山区限批情况进行了解释，举报人表示满意。

10、8月2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滨河大道与府左路交汇处澜泊湾小区，21号楼沿街商铺萌宠宠物店，将污水排放至小区内，造成环境污染，要求尽快查处。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办事处环保所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宠物店为宠物驿站，该处周围有配套的污水管网，经排查无废水乱拍现象。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1、8月2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柳青河西路与成都路交汇处桥北侧，2017年8月22日，有人使用机器向此处的柳青河排放污水，要求相关部门协调环保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环保所工作人员对该处进行了排查，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未发现乱排乱倒现象。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污染问题。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12、8月23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工

单 170811185808129720 反映“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沂蒙路与长春路交汇向北 500 米路西的乔家顶村，本村门楼向西 100 米冷饮店东邻有一家工厂，生产加工冰箱氟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回复：目前，该厂已经全面停产整改中。市民再次来电该厂未停产，近期每天夜间生产，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查处制止生产。

办理情况：兰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环保所执法人员已对其进行清理取缔。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13、8 月 23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沂蒙路与西安路交汇向西 200 米路北的无名工厂，工厂负责人为市民姜良营，该厂冶炼金属，气味难闻，要求尽快查处。

办理情况：兰山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环保所执法人员前期已对其厂区进行清空，近期无生产迹象。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4、8 月 23 日，市民来电：2017 年 8 月 21 日，其车辆津 LA7920 在兰山区王庄路车管所年审办理异地年审业务，因无法提供环保委托书，工作人员不予年审，希望协调尽快审车。

办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机动车异地环保年审需要机动车行驶证地址所属环保部门开具的环保异地审核委托书，否则不予年审。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15、8 月 25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广州路与沭河路交汇处金河社区西区，有住户在 28 号楼车库内加工煎饼，燃煤污染严重，污染空气，影响居民生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制止该住户加工煎饼。

办理情况：兰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柳青街道环保所执法

人员已责令其停产，并要求尽快搬迁。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6、8月2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市民，近期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市民要求相关部门落实举报环境污染问题是否有相关的奖励，要求临沂市环保局给予回复电话。

办理情况：按照《关于对发然燃煤锅炉惊醒有奖举报的通告》要求，兰山区目前对复燃燃煤锅炉举报有奖励。建议该市民如有问题请拨打8118313进行咨询。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三）罗庄区

1、8月2日，市民来电：其于2017年8月1日14:20左右，到罗庄区通达路与沂河路交汇处的罗庄区交通运输机动车安全检测线给予其货车车辆鲁QS5767年审车辆，但该处工作人员告知现不可检测货车车辆尾气检测，要求相关部门落实不可检测尾气的原因且给予其合理答复。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2、8月3日，3位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多数居民至罗庄区罗七路远通车辆管理所监测站给予车辆年审，但检测尾气的工

作人员告知所有国三的货车车辆不予检测，导致车辆的年审无法办理成功，市民表示不合理，要求协调尽快给予检测尾气方便居民审车。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3、8 月 4 日,市民来电：罗庄区市民，所有国三型号大货车因环保政策车辆无法审车，国三型号大货车环保政策不达标，需要花费 2 万-3 万不等费用改装国四型号货车，认为不合理，要求落实允许国三型号大货车审车。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4、8 月 4 日,3 位市民来电：2017 年 8 月 1 日其到罗庄区金九路与湖西路交汇处九州检测线进行，国三柴油货车车年审，工作人

员以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为由不予年审，要求落实如何安装，或希望环保部门给予报废车辆，或希望相关部门协调环保部门在不安装的条件下办理年审。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5、8 月 4 日，市民来电：2017 年 8 月 3 日，其在罗庄区江泉高架桥与金九路交汇处的检测线年审车辆鲁 Q3452A，该处工作人员告知市民需花费 2 万元左右购买颗粒除尘器，认为不合理，要求检测线尽快为其年审车辆。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机动车检测线为第三方机构，购买颗粒除尘器属于双方自愿行为，颗粒物捕集器等设备安装由交通部门负责，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6、8 月 4 日，市民来电：罗庄区市民，其表示罗庄区科技大道的车管所不给货车国三排量的车辆审车，市民要求落实原因。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

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7、8月4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7月19日到罗庄区沂河路与罗七路交汇处远通车辆管理所监测站进行车辆鲁 QW7293 年审，因车辆存在违章未处理，故年审上线完成后未盖章，现违章处理完毕，该处告知自2017年8月1日起，已停止盖章予以国三标准货车通过年审，要求落实尽快给予盖章通过车辆年审。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8、8月7日，市民来电：其为罗庄区居民，2017年8月1日到罗庄区罗七路车管所办理车辆年审，由于国三车辆无尿素管，工作人员不予年审，其表示国三车辆出厂未安装该设备，要求尽快允许国三车辆年审。

办理情况：信访件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查处情况报告如下：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

(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9、8月7日，市民来电：罗庄区盛庄办事处居民，市环保局将罗庄区盛庄镇三岗店子村工业园内板厂的污染已给予治理，特此对市环保局表示感谢。

办理情况：感谢市民对环保事业的支持与关注。根据违规项目清理治理，对该违规企业进行了关停。下一步我局将为环境治理做出应尽的职责。

10、8月7日，市民来电：近期到罗庄区金九路与罗七路交汇处检测线审车蒙 K54525，已通过所有审车环节，但车管所要求市民到内蒙古相关部门开具环保委托，市民表示内蒙古相关部门不予开具环保委托，市民希望罗庄区检测线尽快给予审车。

办理情况：必须依据车管所审车程序办理，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11、8月8日，市民来电：近期罗庄区金九路区交通运输局告知其，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工程车需要安装环保颗粒罐，不安装将不予办理审车，其车辆于 2014 年 11 份购买，安装环保颗粒罐需要花费 3 万元且其车辆证件齐全，要求尽快给予办理审车。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

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根据山东省办公厅 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环明传〔2017〕158 号文第一项严格环保检测，为给部分车主留出选择和加装 DPF 的时间，2017 年 8 月、9 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 DPF 的国Ⅲ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可在 9 月 30 日前先进行环保检测。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12、8 月 9 日，市民来电：2017 年 8 月 1 日，市民到罗庄区沂河路与金五路交汇处的交运检测线办理国三货车鲁 QZ2268 年审，市环保局告知不允许国三车辆上线，且不予检测尾气，建议等待，希望市环保局尽快给予其车辆上线。

办理情况：罗庄区环保分局回复，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 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根据山东省办公厅 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环明传〔2017〕158 号文第一项严格环保检测，为给部分车主留出选择和加装 DPF 的时间，2017 年 8 月、9 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 DPF 的国Ⅲ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可在 9 月 30 日前先进行环保检测。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了解。

13、8月12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10日,其至罗庄区金九路与湖东路交汇处向北200米路东办理车辆年审,工作人员告知因其车辆为国三车辆,排出尾气为国四需要市环保局更改信息后,方可在年审标准上盖章,且审车人员以将该情况上报市环保局给予更改,但市环保局至今未给予更改,对此不满,要求相关部门协调市环保局尽快给予更改。

办理情况:机动车检测线为第三方机构,环保部门只是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执行文件规定,具体车辆年审情况还需咨询相关部门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理解。

14、8月14日,2位市民来电:罗庄区市民,所有国三型号大货车因环保政策车辆无法审车,国三型号大货车环保政策不达标,需要花费2万-3万不等费用改装国四型号货车,认为不合理,要求落实允许国三型号大货车审车。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根据山东省办公厅 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环明传〔2017〕158号文第一项严格环保检测,为给部分车主留出选择和加装DPF的时间,2017年8月、9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DPF的国III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可在9月30日前先进行环保检测。我局将情况反馈给信访人,对方表示

不满意。

（四）河东区

1、8月2日，市民来电：自2017年8月1日到河东区东外环市车管所内的正直检测线年审国三自卸车，车牌号鲁QS7159，工作人员告知国三的车辆不予年审，需要安装环保尿素罐后才予以年审，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协调不予安装环保尿素罐给予办理车辆年审。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三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理解。

2、8月3日，市民来电：2017年7月份市民到河东区东外环车管所年审车辆，工作人员告知国三的车辆需要安装尿素罐，如不安装不给予年审，市民对此不满意，市民要求落实该行为是否合理。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三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理解。

3、8月3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7月18日将车辆沪C55501从上海提档至河东区温泉路临沂市车管所，在上海审车为国1，但市民于2017年8月1日到临沂市车管所检测，检测结果为国0，导致市民无法挂牌，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给予告知提供何手续可进行落档。

办理情况：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相关问题已经解决。

4、8月6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3日,其在河东区北京东路市车管所给车辆鄂FVR016办理审车,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环保委托书,否则不予办理,认为不合理,其表示前期没有收取该手续,且其他地区没有该规定,要求给予办理审车。

办理情况:已与举报人联系,说明要开具环保委托书,举报人表示理解。

5、8月7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3日到河东区东外环临沂市车管所给予国三车辆年审时,工作人员告知现无法年审,但未告知具体原因,要求落实予以告知具体年审的时间。

办理情况:2017年8月、9月应当进行环保检测,但未安装颗粒物补集器(DPF)重型柴油车,可与9月30日前办理相关业务,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已前往车管所办理了相关业务,表示满意。

6、8月10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10日在河东区北京东路临沂市车管所办理外地车辆转入业务,由于市民的车辆属于国3型号车辆,工作人员拒绝给予市民车辆检测尾气,要求协调工作人员尽快给予办理尾气检测业务,确保正常办理落户业务。

办理情况: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文件第三项“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攻坚措施”第六款“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运输车管控”第一条要求: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理解。

7、8月18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10日在河东区北京东路临沂市车管所办理外地车辆转入业务,由于市民的车辆属于国3型号车辆,工作人员拒绝给予市民车辆检测尾气,要求协调工作人员尽快给予办理尾气检测业务,确保正常办理落户业务。

办理情况：已与举报人联系，并告知市民可与8月21日前往办理尾气检测业务，举报人表示满意。

（五）高新技术开发区

1、8月3日，市民来电：高新区马厂湖镇黄泥岗村的村民，该村村南的惠特利石材厂经常向其养鱼池内倾倒垃圾，多次向高新区环保局反映，不予处理，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市环保局尽快查处，请予以办理，谢谢。

办理情况：高新区环保分局回复：2017年7月24日，接群众反映山东惠特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倾倒工业固废污染鱼塘问题信访后，我局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汪塘死鱼现象，但在汪塘西北角岸边有少量固体废物和焚烧痕迹。经对周边企业调查核实，该固体废物为山东惠特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名员工擅自将其公司部分工业废物运出后存于汪塘附近一院内进行分拣，并将少量无外卖价值的废物倾倒入汪塘西北角岸边。我局执法人员对山东惠特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汪塘西北角岸边固体废物。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汪塘三个部位进行了现场取样，水质监测结果为：汪塘西侧为PH7.31、悬浮物18mg/L、COD24.4mg/L，氨氮0.318mg/L、总磷0.140mg/L；汪塘南侧PH7.20、悬浮物20mg/L、COD24.0mg/L，氨氮0.249mg/L、总磷0.122mg/L；汪塘东侧PH7.17、悬浮物19mg/L、COD28.8mg/L，氨氮0.329mg/L、总磷0.137mg/L，均可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满意。

（六）经济技术开发区

1、8月2日，市民来电：其在兰山区临西十三路与双岭路路交

汇处向南的钢材市场内加工生产复合板，现临沂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通知市民因其生产复合板污染环境，不允许市民进行加工生产，市民表示经济开发区沃尔沃路的添骏商贸城32号的亿森复合板厂，该工厂正在生产中，市民表示不满，要求临沂市环保局给予合理的解释。

办理情况：经与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联合排查，沃尔沃路开发区范围内无添骏商贸城，与举报人联系后，举报人表示未反映该问题。

2、8月10日，市民来电：其车牌号为上海市牌照，2017年8月6日，其至经济开发区沂河路正直检测线审车，工作人员要求市民提供环保委托书，并表示临沂市全部的检测线都需提供环保委托书，市民表示其拥有上海市交通警察支队开具的委托书，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简化审车手续尽快取消环保委托书。

办理情况：建议拨打8800043联系大气科。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满意。

3、8月16日，市民来电：经济开发区梅埠办事处山建路101号史可丰化肥厂，在经济开发区联邦路与柳公路交汇处向东50米再向南200米右转的可耕地内堆积大量有害化毒残渣磷石膏，市民多次向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反映，该局包庇对方不予以处理，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追究包庇者责任并要求临沂市环保局给予其合理解释。

办理情况：经查，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氮复合肥项目，环评报告书与2006年8月17日经省环保厅批复（鲁环审[2006]124号），分两期建设，2008年9月8日省环保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鲁环验[2008]86号），2012年6月19日省环保厅对二期项目进行验收（鲁环验[2012]100号），举报人反映的杨湖

村堆放的磷石膏为孙建国（罗庄区十里堡人）从罗庄区临沂广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购得（该公司法人因非法开采被公安部门追逃），租用李守星（杨湖村村民）耕地存放，用于专卖有机肥厂，按照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评验收要求，磷石膏可外卖进行综合利用。2017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孙建国在杨湖村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已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表示满意。

（七）郯城县

1、8月21日，市民来电：河东区温泉路与凤仪大街交汇处东200米路北临沂市广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其将黄标车鲁 QBW616 在该公司办理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C00060298，其行驶证是郯城县车管所发放，其车辆报废补贴至今未给其发放，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给予发放车辆报废补贴。

办理情况：经查鲁 QBW616 车主在网上申请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已经在临沂广发公司进行报废，车主是将飞，补贴资金 7200 元，其车辆注册地在河东区车管所，不属于郯城县辖区。电话回访来点人，其答复的也是属于河东区的车辆，举报人表示满意。

二、回退工单及法律政策依据

1、8月2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其驾驶柴油机鲁 QD6385 到兰山区沂蒙北路的华威检测线中心进行年审车辆，因其车辆未安装尾气颗粒回收物，导致其未审车成功，其不清楚到哪里安装尾气颗粒回收物，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到哪里安装车辆尾气颗粒回收物。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

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DPF安装问题请咨询交通部门

2、8月2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1日到兰山区顺华监测站年审半挂车，工作人员告知需要安装尾气颗粒收集器，但市民表示工作人员不清楚安装尾气颗粒收集器的地方，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给予合理的解释。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

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3、8月2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其车辆鲁Q2041N到兰山区沂蒙路与北外环交汇处华威车辆检测中心办理车辆年审,工作人员要求市民车辆安装处理尾气设备,要求落实安装处理尾气设备相关部门的地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

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4、8月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砚池街正在建设污水处理厂,施工时噪音扰民,市民要求12:00-14:00禁止施工。

一一依据《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四十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根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转交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

5、8月4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8月2日通过工单170802102815215715反映“自2017年8月1日到河东区东外环市车管所内的正直检测线年审国三自卸车,车牌号鲁QS7159,工作人员告知国三的车辆不予年审,需要安装环保尿素罐后才予以年审”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2017年8月3日回复: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三重型柴油车,不

予环检。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协调不予安装环保尿素罐给予办理车辆年审。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 (DPF) 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 月底前，7 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 DPF 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 3 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 DPF 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 (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 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6、8 月 4 日，市民来电：临沂市环保局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对国 3 型号的柴油车进行尾气检测，需要花费 2.9 万元安装颗粒补给器，如不安装，不给予年审，市民对此不满意，

市民要求尽快取消该政策。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 月底前，7 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 DPF 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 3 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 DPF 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 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7、8 月 4 日，市民来电：市环保局规定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三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市民表示不满，要求环保部门承担安装颗粒物捕集器的费用。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

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III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III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8、8月4日,4位市民来电:临沂市车管所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国三标准柴油车必须安装DPF,否则不给予进行环保检测,其表示临沂市没有安装DPF的地点,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应到何部门安装,并告知安装费用。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

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III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III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9、8月4日,5位市民来电:市民表示临沂市所有的检测线,现不予给国三的中型机械车办理审车,认为不合理,希望相关部门给予解释为何不予给国三重型机械车办理审车。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

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0、8月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工业大道与银雀山路交汇向西300米道路破损严重，路面存在深坑，市民要求落实维修。

一一经调查，且市民反映为城市道路维修，不属于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容。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17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事业改革的工作。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11、8月4日，市民来电：于2017年8月3日其驾驶国三

重型柴油车到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处正直检测站年审车辆，工作人员告知需安装颗粒物捕集器，但临沂市暂时无该设备无法安装，要求相关单位落实具体安装时间或给予审车。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临沂市国Ⅲ重型柴油车DPF安装工作由交通部门牵头负责。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2、8月4日，2位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开始，河东区北京东路车管所不给予所有国三大型货车审车，要求落实给予合理答复并给予审车。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 月 1 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 月底前，7 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 DPF 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 DPF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 3 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 DPF 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 DPF 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 DPF 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临沂市国Ⅲ重型柴油车 DPF 安装工作由交通部门牵头负责。DPF 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3、8 月 5 日，市民来电：2017 年 7 月下旬，其在烟台市购买车辆，2017 年 8 月 1 日，车辆档案转至市车管所，至河东区北京东路市车管所内的正直检测线检测尾气时，工作人员要求其安装环保设备，如不安装，不予办理尾气测验，要求落实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理。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 年环境保护突

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III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III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4、8月5日,市民来电:其国三货车鲁Q1145W欲超过年审期限,但是罗庄区金九路车管所不给其年审,原因是因为未加装环保设备,市民表示加装环保设备花费金额较大,要求相关部门协调罗庄区车管所尽快给其审车。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

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III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III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III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5、8月6日,市民来电:其是国三货车的司机,2017年8月1日兰山区临西十三路与双岭路交汇处车辆检测线停止对国三货车进行检测,市民表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协调落实尽快给予办理车辆检测。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III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

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6、8月6日，市民来电：其是蒙阴县市民，车辆为国三车辆，2017年8月3日至蒙阴县金程检测线进行车辆年审，该检测线告知车辆不安装颗粒捕捉器，不给予年审，未告知至何处安装，要求市环保局告知至哪个部门尽快安装，以及告知安装需花费费用金额。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

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 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7、8月6日，市民来电：2017年8月1日开始市环保局规定国三柴油货车车年审，需要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要求落实安装后使用的时常。

一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8月1日起，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国Ⅲ重型柴油车，不予环检；每季度对柴油检测线的检查实现100%，对数据作假等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取消环检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参与作

弊的工作人员禁止省内从事该行业。”环检工作由省环保厅牵头，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同时，《方案》规定，“12月底前，7个传输通道城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全部加装DPF和实时诊断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建立DPF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所有重型柴油货运车牌号，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牌号之日起3日内公安交管部门筛选出国Ⅲ排放的车牌号，并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2018年1月1日起，对达不到排放标准且没有加装DPF的国Ⅲ标准柴油营运货车和私自停止DPF运行等行为的柴油营运货车，注销车辆营运证。”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我市国Ⅲ排放重型柴油货运车加装DPF工作及环检工作也由相关部门对口牵头负责。各级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须严格执行省两办文件，建议市民尽快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以达到环检及安检条件。DPF安装问题请咨询市交通部门。

18、8月7日，市民来电：其是兰山区的市民，其大型客车鲁Q7515A挂靠在罗庄区沂河路与蒙山大道交汇处路南50米路西的兰山区行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向公司缴纳2.9万元车辆黄改绿，至今1.46万元的补助费未归还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协调公司尽快归还。

——根据“黄改绿”工作职能划分，补贴的发放工作由财政局负责，建议转财政局进行查处办理。

19、8月7日，市民来电：于2017年8月7日市民多次拨打临沂市环保局电话：8112479，该电话接听后，一直处于杂音状态，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落实原因尽快给予合理的解释。

——经调查落实市环保局无 8112479 的办公电话，与举报人联系并电话告知。该市民表示满意。查明该电话的归属建议转联通公司办理。

20、8 月 8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七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向南陷泥河沿河道路，路面坑洼不平，影响通行，希望尽快落实维修。

——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17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与举报人联系，确定其反应问题为城市道路问题，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21、8 月 10 日，市民来电：北城新区的临沂市环保局，到该局办理业务时没有停车位。楼前的停车场必须有环保局的感应卡才能进入，外来车辆不准进入。楼前的道路上有施划的停车位，但无法满足办理人员的需求，作为一个市级政府服务部门，每天办理业务人员很多，由于没有停车位，只能停靠在路边，导致交警部门粘贴罚单，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提供便利的停车条件。

——根据《临沂市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市公安局一、部门主要职责：第 5 项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6 条）承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的管理与线等交通设施的管理与建设职责；参与全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制规划。建议该工单转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办理。

22、8 月 16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八路与银雀山路交汇处向南东西向无名道路，此道路于 2017 年 5 月份河底施工时被压坏，坑洼不平，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维修。

一一经调查，且市民反映为城市道路维修，不属于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容。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17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事业改革的工作。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23、8 月 16 日，市民来电：其是河东区市民，其货车于 2012 年 4 月份挂牌，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国三柴油车报废时间。

一一根据市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车辆管理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车辆报废属车辆管理工作范畴，报废条件应由公安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98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攻坚行动方案〉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临办发〔2015〕2 号）黄标车淘汰工作由公安机关总牵头。建议转公安部门依法做出政策解释。

24、8 月 17 日，市民通过市政府公开电话求助：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临沂市环保局将河东区所有的工业企业全部关停，市民表示不满，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原因给予合理解释。

一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人民政府有权责令企业停业关闭。建议转相关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办理。

25、8 月 17 日，市民来电：其表示 2017 年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并对养殖场均进行拆除，造成农民无经济收入来源，要求相关部门给予解释，且落实相关补偿政策。

一一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条例第 39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经与举报人联系，其反应问题属地为莒南县。建议该工单转莒南县人民政府畜牧部门办理。

26、8 月 20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东方红广场西侧青龙河北岸公共厕所处，有大量生活垃圾堆积，近期无人清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垃圾。

一一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转市城管局办理。

27、8 月 21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通达路与北园路交汇百味江湖餐馆，之前有人上门回收泔水，创城以来无人再来收取，泔水面临无处排放，希望环保局提供泔水排放位置。

一一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转市城管局办理。

28、8 月 22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滨河大道与府左路交汇处澜泊湾小区，该小区东侧沿街商铺匠心小榭饭店，物业允许该饭店在小区公共绿化带内建设尾气处理池，市民表示业主不同意，要求尽快取缔。

一一举报人反映的餐饮行业污染问题，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下

发的《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号）文件，城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问题。建议转市城管局办理。

29、8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汤河路与南京路交汇向北100米路东三个工地，该处的工地每天夜间施工，无夜间施工许可证，影响其夜间休息，其表示环保部门人员不作为，要求环保部门尽快督促工地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给其合理赔偿。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临沂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03]399号），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由城管部门负责实施，建议由兰山区转城管部门办理。

30、8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义堂镇居民，2017年8月13日14:00左右，临沂市环保局将该镇所有的工厂停电整顿，至今未供电导致未能开业，要求落实工厂何时正常营业。

——经查，临沂市环保局未对企业实施断电。根据《环境保护法》，对企业实施停业关闭权力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环保部门无权实施，建议由兰山区政府转相关街镇负责核实。

31、8月23日，市民来电：2017年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并对养殖场均进行拆除，造成农民无经济收入来源，市民表示相关部门监督缺失责任不应由被拆户承担，1、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告知被拆养殖户是否有经济补偿并告知补偿标准2、要求环保部门对农村养殖户酌情拆除。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七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和区域优势，制定本行

政区域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鲁厅字[2016]25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根据《临沂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办字〔2016〕68号)，畜牧部门负责“承担指导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制定畜禽养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号)，市畜牧局负责“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划定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粪污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18号)，“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落实不到位”整治，包括搬迁计划不明确、实际进度缓慢、补偿政策不到位，政策“一刀切”影响当地畜禽产品有效供给等，由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建议明确市民所属县区，转当地政府办理。

32、8月27日，市民来电：其是兰山区的市民，其大型客车鲁Q7515A挂靠在罗庄区沂河路与蒙山大道交汇处路南50米路西的兰山区行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向公司缴纳2.9万元车辆黄改绿，至今1.46万元的补助费未归还市民，

希望相关部门协调公司尽快归还。

——根据市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临沂市黄标车黄改绿实施方案》(临环发[2015]9号),黄改绿补贴发放由各县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建议由兰山区政府转财政部门办理市民补贴诉求。

33、8月2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小杏花村东南角柳青河河段,污染严重,气味刺鼻,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污染源,尽快查处。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根据《临沂市园林局责任清单》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是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成立的单一职能临时机构,便于采取ppp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推进工程建设,不代替市园林局行使法定职能。建议该工单依规转园林局办理。

34、8月27日,市民来电:蒙阴县桃墟镇云蒙湖,河道内水质污染严重,要求市环保局尽快落实原因并治理。

——经与信访人联系,所反映的是云蒙湖死鱼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建议转渔业部门办理。

35、8月2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工业园区庙上村庙上小区,现在市民研制出专门治理污染的垃圾污染除尘保洁器,已申请专利,还未获得审批,希望环保部门落实将其研究专利投入市场使用。

——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沂市“三引一促”引进技术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15号）要求，市民所持有的技术应由业务技术需求县区政府引进转化，不能由市环保局负责引进。如果由业务主管部门市环保局引进该项专利技术，涉嫌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推介技术等嫌疑。建议转兰山区政府办理。

36、8月3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卧虎山路与北京路交汇处意林国际小区，近期小区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向物业反映，物业告知因运输过程中，会洒落部分污水，环保局不允许运输垃圾，要求落实环保局做法是否合理。

——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转市城管局办理。